

無鄰接建築線切結書

本人 所有土地坐落於屏東縣 鄉鎮市 段
地號等 筆土地為申請興建 ，因本基地未鄰
接計畫道路，依據「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，有
關基地至道路間之出入通行權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日後發生
通行權問題一概由本人依法負責。

此致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